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在 2022 年度的工作中，始终保持着高度的警觉和敏锐的洞察力，积极参与公司的决策和管理，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出席或参与审议情况如下：

余剑锋	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9	5	4	0	0	否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报告期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4			4			

本人以独立、审慎为原则，以勤勉务实、积极的态度对于所有议案经过全面、客观、谨慎的审阅，致力于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合理的建议，规范公司运作，引导公司树立更为优化的战略发展目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 年度任职期间，对于公司提请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阅，均投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根据《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本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02月18日	1、关于续聘2022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04月01日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07月04日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08月29日	1、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09月27日	1、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调整投资结构暨新增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11月21日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及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12月19日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为规范公司管理，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报告期内共参加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新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樊地薪酬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2022年年终奖奖金的议案》，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报告期内参加审计委员会召开的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9年-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2021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2年三季度报告》。切实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现场进行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运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规定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期间得到了公司的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查看公司运营相关的制度文件，实际运营状况，翻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各种财务制度，全面了解了公司的财务、业务运营、管理等实际情况。同时，本人在现场与公司的管理层、员工及股东进行交流，了解他们的意见和看法，从而更好地评估公司的运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现场检查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规行为或不当行为，本人在报告期内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尽职尽责、独立客观的履行职责，本人进行了如下工作：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进行审查和监督，包括投资、融资、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确保各项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决策和管理层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指导，向股东公开透明地传达公司的现状和前景，避免出现信息不对称的情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确保内部控制机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以防范经营风险和内部不当行为。

六、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为合理履行职责，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的各种监管制度，尤其关注关于公司治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增强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及能力。本人还密切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情况，通过外部公开资料了解行业动向，以便在公司的战略规划中提供有效的监督和指导。

七、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在 2022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 2、在 2022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
- 3、在 2022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行，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签字：余剑锋

2023 年 4 月 27 日